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收到了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2.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翰： _____

张本照： _____

鲁 炜： _____

阎 焱： _____

郎元鹏： _____

2023年3月15日